

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文創字第10720038102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文創字第11220206092號令修正

- 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國內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，以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以下稱文創法）第三條所定視覺藝術產業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、工藝產業、出版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以及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文化創意事業，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為限：
 - （一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公司、社團法人或非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。
 - （二）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、合夥事業。
 - （三）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商業組織。
 - （四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，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團體。
 - （五）二人以上共同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團體，惟團體所有成員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（六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- 三、申請者所提申請案獎項之獲獎時間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，參賽作（產）品或內容須屬文創法第三條所定視覺藝術產業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、工藝產業、出版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以及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文化創意事業，參加之競賽及其主辦單位須於該專業領域具重要性或代表性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屬國際定期舉辦之競賽。
 - （二）參與國家至少十國以上。
- 四、獎勵額度與項目：
 - （一）獎勵金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（含稅）為上限。實際獎勵金額度，由審查小組決議作成建議，並由本部核定之，本部就年度獲獎者將另頒獎狀予以表揚。

- (二) 申請案如具備公益、教育、環境保護及社會企業之性質，將優予獎勵。

五、申請時間、方式及限制：

- (一) 每年定期申請一次，辦理方式依年度申請公告。
- (二) 如具特殊或時效性之申請案，經本部專案核定者，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。
- (三) 申請者若同時獲多種獎項，每年度限獎勵一案。
- (四) 申請者之同一作（產）品若獲得多項競賽殊榮，僅能擇一代表獎項申請獎勵；若作（產）品由多數人共同完成創作或擁有，應由該作（產）品之共同創作者或擁有者協調委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格。

- (二) 資格文件：

- 1、申請者為公司、財團或社團法人、獨資、合夥事業、文化團體，須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2、申請者為有限合夥組織，須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核准函，及經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申請書影本。
 - 3、申請人為二人以上之團體，請檢附所有團體成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。
 - 4、申請者為個人，須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。
- (三) 獲獎證明文件影本、獲獎作（產）品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，以及能充分呈現競賽主題、方式、內容之平面或影音等相關資料、參加之國際競賽大會手冊。
 - (四) 以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名義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但遇有參賽活動主辦單位以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以外名稱介紹或標示我國參賽作（產）品或內容時，參賽者應立即提出抗議並強烈表達不接受，並請主辦單位予以更正，且應說明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(五) 第一款至第四款應備文件、資料或內容有不全者，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，補正以一次為限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七、審查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審查方式：

- 1、初審：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依據規定，就申請者資格及應備之文件、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，未符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者，為初審不通過。
- 2、複審：由本部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會議審查，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請本部要求申請者限期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，或邀請申請者進行簡報。審查小組應就獲獎勵名單及金額作成建議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審查項目及比率如下。

- 1、競賽代表性、專業性及規模（參加國家、參與人數）（百分之三十五）
- 2、申請者投入資源歷程、參與競賽之國際能見度及獲獎等級（百分之三十五）
- 3、得獎作（產）品或內容所具備之創新價值或社會效益（百分之二十）
- 4、未來成長與發展規劃（百分之十）

八、核銷及撥款：審查通過後，檢送獎金（含稅金）收據予本部，經本部審核無誤後，一次撥付。

九、執行考核：獲獎勵者應配合本部推動文化创意產業業務之需要，參與相關活動。另所提供之申請資料或作品發表（含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等）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，各項記錄作品，應同意授權本部作為非營利目的，運用於各項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宣傳、網路行銷等活動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本案審查結果及審查小組名單依「文化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

項」辦理公告。

(二)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，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各審查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 同一案件已獲得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獎勵之項目，本部不再重複獎勵；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獎勵之情事，本部將取消獎勵並限期追回獎勵金。

(四)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、其他法令規定及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。已獲獎勵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之；並得視情節輕重，以書面行政處分請獲獎勵者返還全部或一部之獎勵金，本部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對本要點之申請案：

1、 提供虛偽、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
2、 對於獎勵之事項重複申請。

3、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獎勵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。

(五) 本部如因年度預算被刪除、當年度申請案件情況及預算分配等不可歸責之因素，本部得調整獎勵金額或為其他處置。

(六) 曾獲得本要點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者，可於三年內向本部申請獲獎後推廣應用補助，本部並得從優補助，相關補助申請、審查、執行、考核及核銷等作業，依所申請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之。解釋之，得另於相關契約補充之。